

广复决字（2024）5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秦某俊，身份证号码：420527xxxxxxxx4956，
住所地：东莞市大岭山镇。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
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作出的案涉
处理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
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该申请，
并于当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理申请人关于对轻
工百货的投诉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其依法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在xx百货购
买一根双汇润口香甜王，售价：1.2元，生产日期：2023年
9月16日，保质期：120天，已超过保质期，通过全国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对xx百货涉嫌违法行为的投诉举
报履职申请。2024年2月6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回复，该投诉已立案，被投诉人不同意赔偿，投诉人有异议，可向法院起诉。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处理案涉投诉违法。理由如下：1. 申请人自行决定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案涉投诉。2. 被申请人未事先告知申请人调解人员的名字等基本信息，申请人不清楚其是否为申请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投诉的情形。3. 被申请人未通知申请人即终止调解，私下与被投诉人接触，违反行政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忽视申请人主体地位和正当程序权利，处理不当。4. 被申请人直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未积极履行保护申请人财产权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申请；2. 12315 投诉详情打印件 1 份；3. 案涉产品照片、付款截图、购买视频复制件 1 份；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已依法办理，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2024 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称申请人在广水市 xx 百货店购买到过期双汇润口香甜王。2 月 4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过期商品。被投诉人 xx 百货店店长提供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文件，并证明其已尽到提醒义务。广水市 xxxxx 有限公司为经营专柜承租方，应承担过期食品的法律职责。百货店有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

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被申请人决定对广水市 xxxx 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后，已委托店长蔡某与投诉人协商。投诉人要求 2000 元赔偿。经查明投诉人当天在另一门店也购买了过期商品，属职业打假行为。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向当事人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 YS002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广水市 xxxx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3. 广水市 xxxx 有限公司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1 份；4. 涉案商品临期通知；5. 广水市 xxxx 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6. 被投诉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广水市 xxxx 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7. 被投诉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8. 被投诉人涉案商品召回公告；9. 采购收货单 1 份；10. 商品销售汇总报表 1 份；11. 被投诉人情况说明 1 份；12. 被投诉人授权委托书 1 份；13. 现场笔录 1 份；14. 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15. 现场照片 3 张等。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广水市 xx 百货店购买到一根过期的双汇润口香甜王，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对 xx 百货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的投诉。2 月 4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 xx 商贸现场检查，查明应对案涉商品销售行为负责的主体为广水市 xxxx 有限公司，

2月29日对广水市xxxx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理。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被申请人通知双方当事人参加调解的行为属于行政调解组织向申请人告知拟开展行政调解的意思表示，在未得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确定同意参加调解前不属于进入调解程序。且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被投诉人同意采取调解的方式后，会提前告知其调解人员等信息。另，《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解人员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投诉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调解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调解，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被申请人在现场调解时，会告知申请人调解人员信息，如果申请人觉得与调解人员有利害关系等情形，申请其回避的，被申请人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回避决定并更换调解人员。被申请人并未剥夺申请人的“回避申请权”，亦未侵害申请人的“知情

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经被申请人现场核查，未发现投诉人投诉所称的超过保质期的火腿肠销售，且被投诉人已经发布涉案商品召回公告。由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其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通过电话答复及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进行回复告知，已履行告知职责，并无不当。

二、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申请人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在广水市 xx 商贸有限公司西门店、1 月 23 日在 xx 百货店购买了过期食品，均对购买食品过程全程录像，随后分别向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提出惩罚性赔偿，索取惩罚性赔偿未果继而申请行政复议。另查明，截止 2024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共在 12315 平台投诉 1247 次，举报 51 次，该行为表明其并不属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并不符合“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的规定，与投诉举报制度的初心和目的相背离，不具有正当性、合理性，严重违反诚信原则，浪

费了大量的行政资源及司法资源，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